

中央造幣廠 101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3335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3295174

網址：<http://www.cmc.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16：40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中央造幣廠 101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負責單位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09:00 起 至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	台灣金融研訓院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2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查詢及列印。	
	測驗日期	102 年 1 月 27 日 (星期日)	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 答公告	102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 12:00	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 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 起 至 102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二) 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三)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查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 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 請	10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三) 09:00 起 至 102 年 2 月 7 日 (星期四) 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申 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 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於 10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以掛號寄發通 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2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0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及列印，並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 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 料至中央造幣廠，以利資 格審查。	中央造幣廠
	口試測驗日期	102 年 3 月 7、8 日 (星期四、五)		
	錄取名單公告	10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 詢；書面錄取通知另行寄 發。	

壹、甄選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

一、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
- (四) 學歷：
 1. 分類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評價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 其他：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及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10. 曾在中央造幣廠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1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設籍未滿 10 年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者。
- (六)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別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二、錄取名額、報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一) 分類職位

類別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資格條件 (學經歷)	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管理員	1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 1.國文（論文及公文） 2.英文 專業科目 1.民法 2.行政法	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律諮詢。
工程員	1	5		共同科目 1.國文（論文及公文） 2.英文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學 2.熱處理	1. 模具之生產與品質管制。 2. CNC 雕刻機之程式設計、操作及維修等工作。

(二) 評價職位

類別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資格條件 (學經歷)	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機械技術員	4	1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 1.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2.英文 專業科目 1.機械原理 2.機械製造學概要	1.幣材之鑄鑄、軋延、沖製及清洗等工作。 2.模具之製作、熱處理及電鍍等工作。 3.機械設備零件製造、拆裝及維修工作與一般泛用機械工具機之操作。 4.必要時需配合輪班工作。
電鍍技術員	1	5		共同科目 1.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2.英文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概要 2.普通化學概要 ^{註2}	1.電鍍作業。 2.幣章生產作業。
電機技術員	1	5		共同科目 1.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2.英文 專業科目 1.工業配線 2.電子學概要	1.電機設備維修、改善、製程設備研發、廢(污)水處理。 2.69KV 超高壓電力受電系統值班及全廠電力系統維護。 3.需配合 24 小時輪班。

註 1：中央造幣廠得視實際需要決定備取名額。

註 2：電鍍技術員考試專業科目「普通化學概要」，命題範圍包含 1.水與溶液性質及水溶液中離子平衡。2.氧化還原。3.電化學。4.化學反應。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1 年 12 月 26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 月 9 日 1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造幣廠([http:// www.cmc.gov.tw](http://www.cmc.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 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85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 月 9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 月 9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2 年 1 月 9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2 年 1 月 27 日 (星期日)。

(一) 分類職位：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管理員	工程員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 10：00	國文 (論文及公文)		非選擇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20	10：30 12：00	民法	機械製造學	非選擇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2：50	13：00 14：30	行政法	熱處理	非選擇題
第四節 共同科目	14：50	15：00 16：00	英文	英文	選擇題(含單、複選)

註：(1)國文(論文及公文)及專業科目(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專業科目題型採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二) 評價職位：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機械技術員	電鍍技術員	電機技術員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 10：00	國文 (論文及選擇題)			選擇題部分共 20 題 單選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20	10：30 12：00	機械原理	分析化學概要	工業配線	非選擇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2：50	13：00 14：30	機械製造學概要	普通化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非選擇題
第四節 共同科目	14：50	15：00 16：00	英文	英文	英文	選擇題(含單 複選)

註：(1)國文(論文)及專業科目(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專業科目題型採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三) 試場設置於台北地區，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 0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7、8 日(星期四、五)於中央造幣廠辦理。

(一) 達口試標準者，請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二) **經公告**得參加口試資格者，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53)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口試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 1.報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文件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各 2 份(相關表單請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由中央造幣廠網站公佈欄下載使用，其中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廠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 3.畢業證書影本 2 份(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三) 除錄取及備取人員外，報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欲索回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遴選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考人須依規定於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台灣金融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卡(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應考人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應考人得向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應考人於 102 年 2 月 6 日 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1.分類職位：按國文(公文及論文)占 15%、英文占 15%、專業科目(1)占 35%、專業科目(2)占 3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 2.評價職位：按國文(論文及選擇題)占 15%、英文占 15%、專業科目(1)占 35%、專業科目(2)占 3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 (二)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各類別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口試(錄取人數為 1 人者取 5 倍、錄取人數 2 人以上者取 4 倍)。
- (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

行綜合評分。

1. 儀態：15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15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4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證照與經驗）。
4. 反應能力：30 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如仍為同分時，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二) 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 (三) 備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

陸、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9:00 至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專區之成績複查 (<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 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18:00 止。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3. 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限時掛號寄出。

柒、甄選結果公告

- 一、筆試結果於 102 年 2 月 6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口試結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 12 時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捌、進用及待遇

一、進用：

- (一) 錄取人員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另函通知最晚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前報到上班，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三) 錄取人員報到後，中央造幣廠將依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 (四)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本廠進用。
- (五) 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二、待遇：

- (一) 分類職位：管理員及工程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分類職位 3 等 1 級試用，月支 40,765 元；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以分類職位 4 等 1 級派用，月支 44,680 元。
 - (二) 評價職位：技術員參加勞工保險，以評價職位 5 等 1 級操作員試用，月支 27,180 元；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以評價職位 6 等 1 級僱用，月支 30,575 元。
 - (三) 試用及派僱用薪給如遇本廠待遇調整比照辦理，爾後之升等調派依中央造幣廠有關規定辦理。
 - (四) 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以達 60 分以上為考核合格，其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三、分類職位報考者如具碩士以上學歷，工員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或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經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 四、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五、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中央造幣廠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中央造幣廠得於試用期間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造幣廠 101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造幣廠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一) 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
 - (二) 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專線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或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